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2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報名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
 - (i) 在一次或多次香港中學會考考獲不少於五科 2 級 / E 級或以上的成績 (該五科成績必須包括 2007 年或以後之會考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 2 級或以上；或 2007 年之前的會考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課程甲或課程乙〕E 級或以上)；或
 - (ii) 於一次或多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不少於五科 2 級 / 達標 / E 級或以上的成績 (包括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或
 - (iii) 相等學歷。

豁免事宜

2. 有關豁免語文能力要求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exemption>

報名日期及方法

3. 由 2021 年 9 月起，申請人必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考評局**不接受**表格形式申請：

網上報名	報名日期	所需文件
https://online.hkeaa.edu.hk/	2021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一)	(i) 經網上填妥的報名表格 (ii) 身份證明文件的數碼圖像 [▽] (iii)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歷證明文件的數碼圖像 [▽] (iv) 透過信用咭繳付評核費用 (v) 報考「課堂語言運用」一卷的申請人須同時提交以下文件 (數碼圖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行事曆● 教學時間表● 「『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核實」表格 [▽] 以上(ii), (iii)及(v)數碼圖像的儲存檔案容量為 1 百萬位元組 (1MB)。

[▽] 整個評核程序完成後，考評局將會銷毀有關文件。

4.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批准申請人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逾期報名手續。獲准逾期報名的申請人須親身或委託他人在辦公時間內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逾期報名手續；除繳交應付的評核費用外，並須繳交附加費港幣 475 元。考評局不會接受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30 分後遞交的逾期報名申請。

申請人個人資料及答卷

5. 申請人個人資料是為辦理評核事務及隨後處理評核成績之用，申請人須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申請人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其評核成績，考評局可能因而拒絕其申請。
6.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包括評核成績) 也有可能作以下用途：
 - (i) 供教育局處理與語文能力要求有關的行政工作；
 - (ii)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申請人的成績；
 - (iii)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份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 / 或分析；及
 - (iv)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 (或銀行之委任人) 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符合當事人的身份，可在繳交所需的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詳情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 (<https://www.hkeaa.edu.hk>)。
8.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口語評核之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錄影片段，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份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錄影片段，或其任何部分。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錄影片段，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參加評核者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錄影片段評核，參加評核者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有特殊需要的參加評核者

9. 有特殊需要的參加評核者（如殘障／長期病患的參加評核者），可向本局申請特別評核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參加評核者須在報名期間同時提出申請，並附證明文件。逾期申請或無充分理由者，其申請不會獲處理。

評核費用

10. 申請人須於報名時繳交評核費用。評核費用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評核的費用或轉作其他人的評核費用。惟當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所提供的資料仍不正確或不完整，以致本局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本局將於扣除手續費後退回部分已繳交的費用。若申請人其後退出評核，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退還。

更改／增加選報科目卷別

11. 申請人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更改／增加選報科目卷別，須得考評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港幣 305 元（以每一項更改申請計算）。

文件

12. 考評局在處理各項資料後，將郵寄下列文件予各申請人：

文件名稱	收件日期
評核證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參加評核者如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評核證，應即聯絡考評局（電話：3628 8860）。）
成績通知書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此乃暫定日期，參加評核者可於 2022 年 5 月中參閱考評局網頁（ https://www.hkeaa.edu.hk ）有關成績公布的最新消息。）

參考資料

13. 政府已編印下列文件，供參加評核者參考：
- (i)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評核綱要
 - (ii)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評核綱要
 - (iii) 2021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評核報告（「課堂語言運用」的部分將於十月發布）
 - (iv) 2021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評核報告（「課堂語言運用」的部分將於十月發布）

申請人可從教育局或考評局網頁下載上述資料，或在考評局辦事處（修頓中心及新蒲崗）索取有關文件。申請人亦可來函考評局（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索取上述文件（請附足資港幣 28 元的 A3 回郵信封一個）。

14. 過往五屆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及普通話科試題（附參考答案及「聆聽」評核光碟）於香港考試及評

核局網上書店 (<https://online.hkeaa.edu.hk/Bookstore/>) 及下列地點發售：

- (i)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字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
- (ii)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刊物組

參加評核者簡介會

15. 教育局及考評局將以電子形式為 2022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參加評核者舉辦簡介會。簡介會材料將會以短片／附有旁白的簡報方式發放，參加評核者將會獲通知有關詳情。簡介會的簡報將會於 2021 年 11 月上旬上載至考評局網頁，供所有參加評核者參考。

是次簡介會的目的為幫助參加評核者更深入地了解各考卷的評核內容及要求，並就有關科目的《評核綱要》作進一步的說明，同時指出準備評核時應當注意的事項。

填寫網上報名表

16. 姓名／中文商用電碼
- (i) 申請人填寫的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所列者相符。
 - (ii) 請按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的中文姓名／商用電碼填寫
17. 申請人須提供香港身份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附註：報考「課堂語言運用」的申請人必須填報香港身份證號碼。)
18.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作聯絡用途。
19. 申請人須用英文大楷填寫通訊地址，以作寄發文件（如評核證及成績通知書）之用。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通知考評局，通知書須附上確認通知書或評核證影印本。
20. 選報科目／卷別
- 由於口語試場的數目和地區所限，因此不能提供試場地區選擇。

各科目／卷別的評核詳情如下：

科目	卷別	日期	時間
普通話	卷一 聆聽與認辨	2022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 ⁺ 至 3 時 15 分
	卷二 拼音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卷三 口語 ⁺⁺	202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 ⁺⁺⁺	2021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科目	卷別	日期	時間
英國語文	卷一 閱讀	202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卷三 聆聽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15 分
	卷二 寫作		下午 2 時至 4 時
	卷四 口語 ⁺⁺	202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卷五 課堂語言運用 ⁺⁺⁺	2021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 普通話科卷一的報到時間為下午 2 時 15 分，參加評核者必須準時報到。

⁺⁺ 普通話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語評核過程將會錄影，以供處理評核時的異常事件之用。

⁺⁺⁺ 課堂語言運用以觀察課堂實況的形式進行，每位參加評核者由一位評核員觀課一節。但為檢視不同成績等級的評分水平，大約百分之四十的參加評核者會獲安排由另一位評核員觀課第二次，被抽選作第二次觀課者，必須完成兩次觀課，評核程序才算完成。而在評核初期（暫定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也會安排部分參加評核者由兩位評核員共同觀課一教節。

課堂語言運用的評核日期由評核員作個別安排，並於該日期最少5天前通知參加評核者。第一次觀課預期於2022年2月底或之前完成。如在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仍未獲安排第一次觀課，請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致電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查詢（電話：2892 5783）。

（課堂語言運用）

21. 「課堂語言運用」一卷由教育局負責評核。申請人必須是在本地公營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或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的教師，並且
 - (i) 在 2021/22 學年任教或以協作教學形式任教英國語文科／普通話科；或
 - (ii) 曾在 2000/01 學年或以後擔任常額教師任教英國語文科／普通話科，但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或
 - (iii) 曾應考「課堂語言運用」，但未能達到該卷的語文能力要求。
22. 申請人須確保能提供實際的課室環境，供評核員進行評核。
23. 申請人須在報名時附上整個學年的任教學校行事曆，學校發出的完整教學時間表，以及經現職學校校長核實的「『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核實」表格。有關的文件必須註明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學校名稱，及蓋上學校印鑑。
24. 如在評核期內因特殊理由須離開或暫時離開教學崗位，申請人須在學校行事曆上註明。教育局將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受其申請。上述資料有任何改動，申請人須儘快通知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電話：2892 5783，傳真號碼：2123 1229）。如報考時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在評核期間（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任教報考的語文科目，教育局將不會接受其申請。

重要事項

25. 評核時間表內所列出的日期和時間或會有所改動。考評局將盡可能按照該評核時間表內之日期及時間舉辦有關評核，惟並不保證全部評核均能如期舉行。對於因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恐怖襲擊、示威或暴動、社會動亂或公眾騷亂；爆炸、火災、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運輸、電訊、電力或其他公用事業的破壞、延誤、暫停或故障；勞資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抵制和罷工；檢疫措施或規限；海關或邊境管制；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定、規則或指示等情況或原因引起的任何延誤、不履約、索賠、投訴或爭議，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評核者本人應自行負責取得有效並能涵蓋整個評核期間的所須簽證、入境許可證等。於香港出現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期間，參加評核者須符合所有香港法例下的入境檢疫及隔離要求以參加評核。參加評核者本人亦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和檢疫要求等，如參加評核者未能或難以履行或達至上述要求，考評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考評局可酌情決定以其認為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方式舉行評核，包括安排全體或個別參加評核者改期、取消或改變整個或任何部分評核模式，或拒絕或限制某部分參加評核者參與評核，或撤回他們的評核申請（例如：由於公共健康理由）。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費用支出、退款或其他損失的責任。

查詢

27.
 - (i) 有關評核安排的問題，可聯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電話：3628 8860；傳真：3628 8990 及電郵地址：lpat@hkeaa.edu.hk）。
 - (ii) 有關「課堂語言運用」及語文能力要求事宜，可聯絡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電話：2892 5783；傳真：2123 1229 及電郵地址：ltq@edb.gov.hk）。
 - (iii) 有關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準則，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lpr>。